**上海政法学院无纸化会议系统移动终端采购项目**

**招标要求**

**2015年11月5日**

1. **合格的投标人要求**
2. 投标人在上海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3.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、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构代码证。
4. **项目名称**

上海政法学院无纸化会议系统移动终端采购项目

1. **项目背景**

为了节约资源，避免浪费，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办事效率，上海政法学院已开发了自动化会议系统。本项目是为无纸化会议系统提供移动终端设备。

1. **设备技术参数（采购数量24台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PU | 4核或以上 |
| 内存 | 3GB或以上 |
| 硬盘 | 32GB或以上 |
| 显示器尺寸 | 9英寸或以上，支持多点触控 |
| 网络 | 支持wifi，蓝牙4.0 |
| 操作系统 | Windows或Android系统  |
| 屏幕分辨率 | 1920x1280或以上 |
| 音频接口 | 3.5mm接口 |
| 保修 | 1年期有限（非人为）硬件保修 |

1. **交付**
2. 交付日期：设备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交付；
3. 交付地址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4. **验收**

设备安装无纸化会议系统稳定运行1个星期后方可验收。

1. **质量服务承诺**

1、供货方保证上述产品为原厂商标准和包装，如发现产品质量和包装与前述不同，用户有权退货及诉诸法律。

2、供货方保证上述产品为原厂制造的合法正版产品。如果提供非法产品，用户有权退货或诉诸法律。供货方应保证所购产品为符合所需的要求，并对不符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3、供货方交货后由用户单位验收，如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不合规定，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。如果在上述异议期限内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表中的产品、数量、版本、我方应自费更换产品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供货方承担。

4、供货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方案设计、系统管理、系统维护、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内容。

5、供货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现场培训、远程技术支持、上门服务等服务内容。

6、供货方保证产品的附属配件齐全，保证产品享有一年原厂支持和服务。

1. **售后服务要求**

1、 保修期内提供7\*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，确保用户方系统的正常使用；

2、 提供免费培训，培训场所、操作人员数量由用户安排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5年11月5日